

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提纲）

学位授予单位	名称：南开大学
	代码：10055

授 权 学 科 (类 别)	名称：法律硕士
	代码：0351

授 权 级 别	☐ 博 士
	☒ 硕 士

2021 年 4 月 15 日

一、总体概况

学位授权点基本情况，学科建设情况，研究生招生、在读、毕业、学位授予及就业基本状况，研究生导师状况（总体规模、队伍结构）。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校园文化建设，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导师选拔培训、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学术训练情况，学术交流情况，研究生奖助情况。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人才培养，教师队伍建设，科学研究，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国际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情况。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六、改进措施

针对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和下一步思路举措

一、 总体概况

（一）授权点基本情况

南开大学 1980 年建立法学系，2004 年成立法学院，是我国改革开放后较早开始法学研究生教育的单位之一。1983 年获国际经济法硕士学位授予权，1999 年获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2006 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1 年获法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获批国家首批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和国家大学生校外实践教育基地，是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基地南开大学人权研究中心依托单位，天津市重点学科，入选首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二）学科建设情况

南开法学于2012年获批天津市法学一级重点学科。法学学科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中获得B+，并列全国第15位。学科布局完整，行政法学研究聚焦行政法学基础理论，关注政府规制、医药卫生行政法、信用治理；国际法学注重国际经济法、国际人权法、国际环境法、国际私法的多翼并举；刑法学研究坚持德日刑法与英美刑法并重，刑法释义学与刑法社会学并重；民商法研究注重知识产权法、商法、物权法与海商法的一体化研究；经济法学着力于竞争法、数据治理、政府采购法等开拓。

（三）研究生基本情况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前采取法学本科和

非法学本科、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分类培养的模式。2020年，招收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88人，非全日制法律硕士研究生3人。生源充足，质量较高。2020年有位学116生通过答辩并取得硕士学位。育人成效不断彰显，法律硕士毕业生近35%进入党政机关，25%进入民营企业，20%进入国有企业从事法律专业相关工作。

（四）研究生导师状况

南开大学法学学科现有教授 24 人、副教授 29 人、讲师 13 人，其中博士生导师 25 人，硕士生导师 28 人。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1 人，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11 人，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 6 人。学院 98%以上的导师均具有博士学位。多位教师拥有英国剑桥大学、英国诺丁汉大学、德国马普外国与国际刑法研究所、德国弗莱堡大学、日本北海道大学等海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博士、硕士学位。绝大多数教师拥有一年以上海外高校访学、研修经历，多位教师曾于耶鲁大学、哥伦比亚大学、牛津大学等名校访学。

学院在公检法等实务部门聘请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丰富的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校外实践导师 70 余人，参与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全过程。

二、研究生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一）思想政治教育队伍建设

增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打造育人工作的优势主体。法学院共有专职辅导员 5 名，兼职辅导员 4 名，并有 1 名专业教师、1 名管理干部兼任法学院团委委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一方面聚焦于提升个人自身政治站位和理论素质，另外一方面不断强化专业化、职业化素质，辅导员队伍 2020 年先后在《豫章师范学院学报》期刊发表《高校学生党建与专业教育融合机制创新研究》、《未来与发展期刊》发表《依法防疫视域下新时代大学生爱国主义教育探析》，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的《高校战“疫”一线的思政力量》发表《依法防疫背景下大学生法治意识培养路径探析》等文章。

（二）理想信念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面对突发疫情，学院党委以党团青年及学生骨干为抓手，利用网络新媒体第一时间发布《“亿”心移疫 共克时艰》倡议书代表学生发声，甄选权威机构的科学防疫知识，整理汇集最高法、最高检等法律部门疫情相关案件并制作专题推送，开展“共抗疫情·爱国力行”等线上抗疫主题党团课教育活动，发布战“疫”普法原创微视频等方式应对网络宣传复杂局势，牢牢把握网络思政阵地主导权，高度统一青年学子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思想共识。

思想是行动的先导，学院青年将思想共识通过实际行动彰显出来，他们响应国家、学校号召，主动到社区、农村基层报到，参与公益家教、全国高校联合宣讲中为依法抗“疫”发声。硕博研究生发挥法学专业科研能力，投身学院副院长宋华琳教授主持的野生动物立法比较研究项目，对国际法、欧盟法、澳大利亚、新西兰、新加坡、我国香港和台湾地区的资料加以整理，撰写《关于完善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治的若干建议》，成果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在疫情防控最吃劲的关键时刻，法学青年学子以己所能、发挥专业特长，以实际行动彰显青年责任担当。

（三）校园文化建设

为激发同学们对法律学科学习的热情与探索求知的精神，学院以部门法分类，针对本硕新生邀请专业教师推出“法的门前”系列讲座；举办“学习四史践初心，奋进百年勇担当”、“中国青年，时代担当”等四史教育主题团课；组织团员走进平津战役纪念馆，学习革命战争史，追忆峥嵘岁月；组织学生观看“致敬抗美援朝”主题云团课、向人民英雄张伯礼学习活动；以中国法律史视角切入，深化学生“四史”教育认识，邀请法制史教研室讲师、市第十五届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文科组一等奖获得者时晨录制《学四史|不忘初心使命 传承法治精神》主题团课。

2020年年初启动寒假社会实践第五期中伦海外公益游

学项目，顺利与北大、山大、川大法学院师生赴哈佛、耶鲁等世界知名大学法学院访学，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暑假研究生在河北衡水、本科生在天津嘉陵北里社区宣讲民法典，团队正式加入“南开大学成才报国宣讲团”，入围中国青年报“全国百强实践队”评选；《没有生而英勇，只有选择无畏》的返家乡实践故事，最终入选团中央青年发展部返家乡社会实践优秀推送，获“最佳传播作品”；学院100余名同学自愿报名成为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2020年年会志愿者筹办大会，奉献担当。

南开大学法学院民法典精神学生宣讲团，已加入南开大学青年成才报国宣讲团，面向社会基层单位实地开展民法典精神宣讲，在中国青年报社组织的“2020年寻找全国大学生百强暑期实践团队”活动中，队从全国1500余支团队中脱颖而出，荣获“优秀实践团队”，带队指导教师时晨、周敬文荣获“优秀实践带队教师”宣讲团负责人本科生李尚华被评为全国大中专学生志愿者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优秀个人。以“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南开师生线上线下“打卡”宪法宣传周，学法于日常、送法到基层，将宪法精神与民法典精神融入普法宣讲之中，围绕社区居民在实际生活中关心的相关法律问题进社区进行讲解，结合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社区党员共学共研、交流分享，用法治精神点亮生活，

让法治思想常驻心间。

（四）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疫情防控初期学院党委进行就业研判在充分调研特殊时期同学需求的基础上，整理千余字的就业调研报告，撰写《给法学院教师的一封信》，以客观数据反映毕业生需要，借助多方力量优化学生就业实际。举办“战疫党旗飘，就业暖心帮”主题党日活动暨就业分享会，聚焦疫情形势下的就业重点工作，贴近学生实际关切。召开毕业生网络就业推动会、网络双选会，参加市律师行业云招聘活动；邀请校友进行职业实务访谈，邀请培训机构开展国考实务讲座；辅导员带领学生组成“生涯朋辈互助组”为未就业学生提供一对一简历修改服务；微信平台开辟“青年大调研·我问就业”专栏回应就业过程中学生困惑，每周发布就业实习信息汇总，探索不同途径切实做好学生关心的就业问题。

三、研究生培养相关制度及执行情况

（一）课程建设与实施情况

课程管理规范化。严格按照培养方案开设课程，对任课教师的选用的教材进行严格把关。加强过程化管理，举行期中座谈会，听取学生和老师的意见，积极对课程建设进行反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对课程内容进行监督。实行学生评教制度，由学生对课程进行打分评教。通过流程化、过程化的管理，提高教学质量，促进人才培养。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发挥专业课的思政教育功能，为法律硕士研究生新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法治中国建设》、《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指导》、《法律职业伦理》等课。积极组织任课教师申报专业学位课程思政示范课程项目，并获得6项立项，促进思政教育与法学教育融合并进。

持续开展教学改革，尤其在实务课程中，突出教学的应用导向。与校外导师联合开设《模拟法庭》、《法律谈判》、《法律技能》等实务课程，并取得良好教学成果。其中，《模拟法庭》课程入选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

（二）导师选拔培训

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在导师选拔过程中由学院党委进行师德师风严格考察考核。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指导教师资格审批和选聘工作的相关文件，严格把握师德师风标准和学术水平标准，严格按照程序由学院和学校两级进行导师选聘。学校制定《南开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试行）》，明确规定导师职责、禁止行为、评价激励和监督保障制度等内容。

严格落实南开大学关于导师聘任、培训的相关文件，同时学院制定《法学院研究生导师工作职责》，在立德树人、研究生论文开题、中期考核、论文评审与答辩等工作环节，明确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同时发挥导师组的集体指导

作用。开展多种形式的导师培训活动十余次，切实增强导师立德树人的意识、提升育人增能的本领。

（三）师德师风建设情况

学院把师德师风建设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四有”好教师为标准，常态化推进师德涵育，突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师德养成。强化思想引领和师德传承，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引导教师弘扬百年南开育人传统和高尔森先生等法学前辈的懿德高风。强化师德考核，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制度。

（四）学术训练情况

南开法学历来重视研究生的学术训练，采取多种措施培养学生提出研究选题、收集分析资料、进行学术创新、撰写学术文章的能力。一是开设学术规范及论文写作指导课程，打好学术研究根基。二是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导师所承担课题的研究，通过与导师的共同研究，学习研究方法、培养研究技能。三是支持学生举办学术沙龙、研讨会、读书会等形式开展学术研讨与交流，形成浓厚学术氛围。

落实激励保障，健全制度支撑，在学术能力打造上同时发力、同向发力。学院将研究生发表论文和参与学术活动情况作为衡量导师工作业绩和研究生各类评优中的重要参考指标。两年中，法律硕士研究生共计发表高质量学术论文十余篇，有法律硕士毕业考取法学博士研究生，显示出较强的

学术能力。

（五）学术交流情况

学术交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开展“南开法学高端学术讲座”、“思享汇”学术沙龙、“规制与公法”学术沙龙、“刑法公益暑期研讨班”等品牌性学术活动，为研究生创造与校内外专家学习交流的高质量平台。二是依托研究生会，由学生自主承办“法的门前”系列讲座、“鸣响”学术沙龙、律师工作坊、“木斋”法学经典读书会等活动，学生间开展形式多样的学术研讨。三是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著名高校举办的研究生学术活动。四是支持、资助研究生自办学术刊物《南开法律评论》，该刊物至今已出版 17 期，在国内法学研究生中形成了一定影响。

（六）研究生奖助情况

学校和学院建立了较为完备的奖助体系，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学生高质量完成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校和学院三个层次，资助类型包括公能奖学金、新生奖学、助学金、社会奖学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

南开大学制定有《南开大学研究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南开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法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南开大学法学院研究生推免生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公能奖学金和助学金覆盖所有全日制法律硕士

研究生。法律硕士研究生公能奖学金以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课堂出勤、开题报告等为主要评定标准，分为三个等级发放，助学金每人每年 6000 元，分 10 个月发放。生活困难补助金为生活困难的研究生发放，补助金额根据学生实际困难情况而定。国家助学贷款为每生每年最高 12000 元。此外，学院还设立了多项由校友和其他组织和人士捐助的社会奖助学金，如中伦海外游学奖学金、岳成奖学金、煦朗奖学金、江平击水奖学金、赢火虫奖学金、四方君汇奖学金、国浩律师实习奖学金、众晓律师就业奖学金等。全院每年为研究生发放的国家、学校和社会各类奖助学金总金额在 120-150 万元左右。

四、研究生教育改革情况

（一）人才培养

案例建设取得新突破。我院刘芳老师撰写的《儋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与其海南桑德水务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纠纷案》成功入选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

教学改革实现新进展。在专业学位办公室开展的各类项目申报中，王彬老师获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立项，王彬、孔令苇老师获南开大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线课程项目立项，王彬、李建人、孔令苇、高通、刘萍、李晓兵老师获南开大学研究生“课程思政”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立项。

社会实践稳步开展。法律硕士研究生进入最高人民法院实习并获得“优秀实习生”称号；受邀参加全国人大宪法日座谈会，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先后获得“全国优秀实践团队”、“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天津市“新时代基层宣讲实践行”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二）教师队伍建设

南开法学注重深入实施人才强院战略，着力打造公能兼备、业务精湛、奋发有为、充满活力的卓越师资队伍。专任教师 66 人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 65 人，占教师总数的 98.5%，70%的教师有海外长期访学经历，14 人获得海外硕士博士学位。有国家级重大人才项目入选者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 人，天津市“131”创新型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 11 人。近年来引进白佳玉、屠振宇、张洪波、邹兵建等 8 位知名中青年法学学者，邹兵建、王瑞雪获批南开大学百名青年学科带头人。南开法学积极探索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聘请 70 余位兼职教授、客座教授和校外实践导师，通过参与制定培养方案、开设课程、指导实习和论文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邀请国内外专家短期讲学。依托南开法学博士后流动站，提升教师队伍的水平。

健全实习基地教师职责，邀请知名专家年均举办公学讲座百场左右，支持教师指导专业竞赛、普法实践等活动。做实三全育人思政机制，通过律师工作坊、学术沙龙、创最佳

党日等活动，把立德树人融入日常。

整合科研平台，设立校级和院级 18 个研究中心，聘请牛津大学、伯尔尼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校专家担任中心职务。与中国社科院大学共建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研究中心。行政法学教学团队获南开大学校级教学团队。

（三）科学研究

跟踪学术前沿出成果。2020年，南开法学师生共发表学术论文一百余篇，高通在《法学研究》发表论文，王彬、赵晶晶发表SSCI论文两篇，出版专著三部：《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一体化立法研究——国际视野与区域问题》、《利用遣返实现境外追逃问题研究》、《中国法律思想史专题述要》，译著两部：《公共卫生法：伦理、治理与规制》、《标签共和国出版》，出版《中国法制史丛刊》（420册）文献丛刊一部。

围绕战略需求做攻关。宋华琳教授主持的“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的法治体系研究”获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立项，各类科研项目40余项，进账经费400余万元。

不断打造精品力作受瞩目。宋华琳教授的《药品行政法专论》获教育部高等学校人文社科奖，赵晶晶老师SSCI论文获安子介国际贸易研究奖，学院教师获天津社科成果奖六项。

（四）传承创新优秀传统文化

法学院冯学伟副教授主编《中国法制史丛刊》（420 册）、《福建洋坑许氏文书》，为了解传统社会的法律实态提供了丰富素材，彰显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博大智慧。

法学院自 2020 年 10 月起开设“法的门前”系列讲座，该系列讲座邀请法学院各学科优秀教师代表，为大家讲解专业亦不失趣味的法律知识与法律方法，传承法律文化。同学们从中了解到多元的法律理论观点、法律实践前沿，更快融入到新的学习环境。自举办以来，累计圆满完成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诉讼法、法律史、法理学、英美法、环境与资源保护法、知识产权法等 14 场专题讲座，累计千余名同学参与，并得到了校友的广泛关注。

（五）国际合作交流

对外合作与交流取得新进展。邀请美国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委员 Justin Mulaire 博士、耶鲁大学中国中心高级研究员 Darius Longarino 博士、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原执行主任 Ira Belkin 研究员等五位海外学者来院讲学，与韩国仁荷大学、英国伯明翰大学、智利瓦尔帕莱索天主教大学等多所国外大学签署合作协议。

组织师生参加绿色低碳发展与环境权益保障、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等国际会议 10 余次。开展第 5 期中伦海外游学公益项目，北京大学、山东大学、四川大学等 29 名师生加入，参观了哈佛、耶鲁等顶尖法学院，与哈佛中国学生

群体进行了深入交流，并赴美国最高法院、美国国会等地参观交流等。

推动中英文网站建设转型升级，成立英文网站工作小组，设置专人翻译、专人审核、专人发布的协同模式，不断提升国际合作宣传水平

五、教育质量评估与分析

（一）学科自我评估进展及问题分析

法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组长的评估工作小组。小组对专业学位点各方面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总结成绩，查找不足，撰写《学位授权点建设年度报告》。

存在的问题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1. 校外导师的作用发挥不够充分，与实践基地的联系不够紧密。

2. 法律硕士研究生教学改革项目的立项不够多，教学改革不够深入。

3. 学生国际交流需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出国（境）学习交流人数不够多、多数时间偏短，与国外高水平大学交流还不多，招收海外留学生数量也不多，整体国际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

（二）学位论文抽检情况及问题分析

本学位点学位论文抽检未发现问题。

六、改进措施

积极落实校外导师制度，在培养方案设置、课程建设、就业指导等方面发挥对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力量。

有计划、有组织的进行教学改革，针对教学中的痛点、难点，设计改革项目，完善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

努力提升国际化水平。积极参与学校层次的对外合作交流，争取、开拓优质对外交流资源，拓展与国外名校联合培养机制，创造使更多学生走出去的机会，鼓励、支持学生积极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留学项目。